附件5

金华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服务质量

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巡游车车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10分 | 车辆在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同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
| 车辆营运证以及相关记录存在擅自涂改、伪造、变造的情况。 |
| 无正当理由拒载或接受预约服务而未前往载客的。 |
| 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服务的。 |
| 巡游车车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5分 | 车辆营运过程中未经乘客同意，故意绕道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乘客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计程计价设备、待租标志灯、卫星定位设备等车载运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停放车辆、候客、揽客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本车不符的。 |
| 巡游车车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 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喷涂、张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标志灯、企业标识、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等），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接受乘客现金、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驾驶员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驾驶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驾驶员向车外抛物、吐痰或在车内抽烟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驾驶员使用服务忌语的。 |
| 巡游车车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携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车辆营运过程中存在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的。 |
| 巡游车车辆聘用的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5分或10分 | 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 |
| 巡游车车辆聘用的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3分 | 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  受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  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 |
| 巡游车车辆聘用的驾驶员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加1分 | 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